

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17〕29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 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南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大学

2017年6月2日

西南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完善大学生资助体系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临时性、突发性的困难，使他们能够安心在校生活、学习，实现精准资助、资助育人目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、预科生。

第二条 基本条件

- 1.品行良好、学习勤奋、生活俭朴、诚实守信；
- 2.学生本人因患病、意外伤害、家庭经济变故等突发情况，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现临时生活困难。

第三条 资助标准

临时困难补助金额根据学生的实际困难，每生每次资助额度为 500 至 5000 元。如遇特别重大的困难，经研究后可适当扩大额度，原则上不超过 10000 元。

第四条 申请审批及发放

申请对象原则上为受助学生本人，特殊情况下可由辅导员代为申请。

- 1.学生本人填写《西南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并报学院（部）审批；

- 2.分管学生工作的院（部）领导签署意见后，将《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助学中心；

3.学校助学中心对学院(部)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,确定补助标准;

4.学校财务处发放补助。

第五条 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由学校助学中心负责解释。

